

深圳市飞亚达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承诺履行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曾在2006年中期报告中就重启股权分置改革工作事宜披露：“预计将于2006年9月底之前再次公告股改方案，本公司将及时公告股改进展情况。”

目前，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深圳中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，由于有关各方尚未能确定股权分置改革具体方案，故未能按上述承诺期限进入股权分置改革程序。经征询控股股东深圳中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意见，结合相关程序的进展安排，预计本公司将于2006年11月30日前再次进入股权分置改革程序并披露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飞亚达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八日